

1、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新车配置核查检查单》

2、**检查模块：**新车配置核查

3、**检查项：**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

4、**检查内容：**检查该车型是否在北京市环保目录内

5、**检查标准：**通过查询本市“机动车车型目录”，核验企业所销售的车型是否在北京市环保目录内。目前查询车型目录的两种途径：一是“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-政务服务-机动车车型目录-选择批次下载文件-PDF 文件”中查询，二是“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-政务服务-综合查询平台-车型目录-输入车辆型号”查询。

1、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新车配置核查检查单》

2、**检查模块：**新车配置核查

3、**检查项：**关键部件核查

4、**检查内容：**核查车辆关键配置是否与环保随车清单一致

5、**检查标准：**对抽查车型的环保零部件开展核查，重点对发动机型号/生产企业、催化转化器型号/生产企业(前级、后级)、颗粒捕集器型号/生产企业、氧传感器型号/生产企业(前氧、后氧)、OBD 型号/生产企业、ECU 型号/生产企业、炭罐型号/生产企业、消声器型号/生产企业、EGR 型号/生产企业、增压器型号/生产企业、喷油泵型号/生产企业、喷油器型号/生产企业、共轨管型号/生产企业、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/生产企业、DOC 型号/生产企业、SCR 型号/生产企业、DPF 型号/生产企业等环保零部件的型号和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进行对比。

1、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新车配置核查检查单》

2、**检查模块：**新车配置核查

3、**检查项：**关键部件核查

4、**检查内容：**机动车生产、进口企业是否向社会公布其生产、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

5、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、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、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。

可通过手机扫描“环保信息随车清单”右上角二维码，核查机动车生产、进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、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，并核对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一致。